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本节主要内容】

- 一、工程监理组织
- 二、工程监理规划
- 三、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一、工程监理组织

（一）项目监理机构设立要求★★★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

当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全部完成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终止时,项目监理机构可撤离施工现场。

设立项目监理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设立项目监理机构应遵循适应、精简、高效原则,要有利于工程监理目标控制和合同管理,要有利于工程监理职责的划分和监理人员的分工协作,要有利于工程监理的科学决策和信息沟通。

（2）项目监理机构宜由一名总监理工程师、若干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监理工作和工程监理合同对监理工作深度及工程监理目标控制的要求,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设立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有以下情形：

- 1) 工程规模较大、专业较复杂，总监理工程师难以处理多个专业工程时，可按专业设立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2) 一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包含多个相对独立的施工合同，可按施工合同段设立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3) 工程规模较大、地域比较分散，可按工程地域设立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除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外，项目监理机构还可根据监理工作需要，配备若干行政辅助人员。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3) 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4) 工程监理单位更换、调整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应做好交接工作,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的连续性。

工程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二）工程监理人员基本职责★★★★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了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履行的基本职责。

1.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项目负责人。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总监理工程师须由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3)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 (4)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 (5)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 (6)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7) 审查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 (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9)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10) 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11)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 (12) 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13)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14)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1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的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由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如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机电工程师等）担任，也可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担任。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 (3)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4) 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 (5)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6)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 (7)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8)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3. 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的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由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也可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两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担任。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 (3) 参与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 (4) 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 (5) 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
- (6) 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参与验收分部工程；
- (7) 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 (8) 进行工程计量；
- (9) 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 (10) 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11) 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 (12)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4. 监理员职责

监理员是在专业监理工程师领导下从事工程检查、材料的见证取样、有关数据复核等具体监理工作的人员。监理员由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担任。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
- (2) 进行见证取样；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 (3) 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
- (4) 检查工序施工结果;
- (5) 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上述职责为其基本职责。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还应针对工程实际情况，明确各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职责分工。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2022年试题】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员职责是

()。

- A. 检查工序施工结果
- B. 验收隐蔽工程
- C.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D. 验收分部分项工程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答案：A

解析：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进行见证取样；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检查工序施工结果；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故此题正确答案为A。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真题：多选】下列管理工作，属于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的有（ ）。

- A.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B. 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C. 复核与工程计量有关的数据
- D. 处置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 E. 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答案：BDE

解析：A属于总监理工程师职责；C属于监理员职责。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二、工程监理规划

（一）监理规划的编制依据和内容★

监理规划是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工程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 监理规划的编制依据

监理规划应依据下列内容编制：

- (1)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2) 拟建工程外部环境调研资料，包括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等方面的资料；
- (3) 工程项目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4) 工程监理合同及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 (5) 委托方要求；
- (6) 工程实施过程中输出的有关工程信息。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2. 监理规划的内容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明确规定，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工程概况；

②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③监理工作依据；

④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

职责；

⑤监理工作制度；

⑥工程质量控制；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 ⑦工程造价控制；
- ⑧工程进度控制；
- ⑨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⑩合同与信息管理；
- ⑪组织协调；
- ⑫监理工作设施。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二）监理规划的编审程序★

1. 监理规划的编制和内部审核

（1）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2）项目监理机构编制完成的监理规划需要报送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进行审核。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审核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监理范围、工作内容及监理目标是否与工程监理合同要求和建设意图相一致。
- 2)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是否合理，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是否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 3) 监理工作实施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 4) 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效。
- 5)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和方式是否明确有效，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和健全。
- 6) 监理工作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2. 监理规划的审批确认

经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的监理规划，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审批确认。

监理规划经建设单位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修改，并应经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建设单位审批确认。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三、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一）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依据和内容★

监理实施细则是在监理规划的基础上，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编制的操作性文件。

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1.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依据

监理实施细则应依据下列内容编制：

- (1) 已批准的监理规划。
- (2) 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 (3)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此外，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还可依据工程监理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经认证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以达到监理内容的全面、完整，有效地提高工程监理工作质量。

2. 监理实施细则的内容《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明确规定，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①专业工程特点；②监理工作流程；③监理工作要点；④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二）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审程序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完成后，需要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监理实施细则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专业工程特点描述是否准确；
- ②监理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翔实，是否与施工流程相衔接；
- ③监理工作要点是否明确、清晰，目标值控制点设置是否合理、可控；

④监理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有效，监理工作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

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单选题】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由（ ）编制。

- A. 总监理工程师
- B.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C. 专业监理工程师
- D. 监理员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与规划

答案：C

解析：此题考查监理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完成后，需要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